附件2

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

辅助人员笔试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及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名： 性 别： 体 温： ℃

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：

本人过去14日内住址（请详细填写，住址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）：

1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

 □是 □否

2.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 □是 □否

3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。 □是 □否

4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从中山市外中高风险地区进入中山。 □是 □否

5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从境外（含港澳台）进入中山。 □是 □否

6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□是 □否

7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与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人员有接触史 □是 □否

8.过去14日内，本人的工作（实习）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。 □是 □否

9.本人“粤康码”是否为红码、黄码。 □是 □否

10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。 □是 □否

提示：考试报到时，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在广东省内进行核酸检测的阴性证明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将如实逐项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本人签名： 填写日期：